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100020

Tel: (86-10) 6588-2200 Fax: (86-10) 658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默仪器	指	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陕西海默	指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海默	指	东营海默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默国际	指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aimo International FZE
海默阿曼	指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aimo Technologies & Company LLC.
上海国民实业	指	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汇浦科技	指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3月10日名称变更为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浦产业	指	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3月21日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民企业	指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共同	指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益中	指	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燕	指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益中迁址更名而来）
五联方圆	指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委派孔雨泉律师、孙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有关事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股本结构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税务、环保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评价等情况的文件、记录、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法律文件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影印件或副本与正本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均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了现阶段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0]151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由兰州海默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海默仪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海默仪器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由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 号《审计报告》及五联方圆核字[2009] 050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14,765,677.44 元、22,060,071.43 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2009 年 6 月 30 日) 的净资产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为 101,746,763.27 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四) 项的规定。

5.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验字[2000]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和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 05002 号《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公司提供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和五联方圆核字[2009]0506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五联方圆五联方圆核字[2009]050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00年10月6日，海默仪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0]151号”文批准，2000年11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甘体改函字[2000]043号”文批准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同时，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00年12月15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验字[2000]第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5. 2000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62000010514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独立设置了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后勤部/基建办、制造部、物管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工程设计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培训部、标准化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督、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和岗位。另外，发行人在北京设立了分公司，主要用途是作为公司油田服务培训和产品研发基地。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已取得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甘国税字 620101296610085 号《税务登记证》和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620101296610085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窦剑文、上海共同、上海汇浦科技、肖钦羨、陈继革、俞保平、张立刚、侯龙、王镇岗、万劲松、秦晓卫、王珂、孟钦贤、林学军、火欣、张晓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 2 名法人发起人均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固定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结构数次变化，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股，股东数量为 38 名，股东名称和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34010419670906****	14,747,520	30.72%
2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229000193053	9,324,000	19.43%
3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06000082717	5,376,000	11.20%
4	郭 深	11010819560108****	4,716,000	9.83%
5	陈继革	34010419670122****	2,095,950	4.37%
6	李 伟	13090264092****	1,824,000	3.80%
7	张立刚	62050219560111****	1,545,090	3.22%
8	肖钦羨	62010219341215****	1,527,600	3.18%
9	张馨心	62010219730429****	1,380,000	2.88%
10	王庆志	41022619711228****	1,080,000	2.25%

11	马 骏	12010419660319****	600,000	1.25%
12	孟钦贤	62050219430417****	572,520	1.19%
13	张立强	62010219630714****	432,000	0.90%
14	王镇岗	62050219640226****	385,140	0.80%
15	潘兆柏	23060419460929****	360,000	0.75%
16	王善政	37050219630802****	360,000	0.75%
17	万劲松	62050219460607****	328,620	0.68%
18	火 欣	62010319700308****	146,520	0.31%
19	张俊涛	62010419640212****	132,000	0.28%
20	卢一欣	62010219680616****	132,000	0.28%
21	贺公安	62282419740816****	132,000	0.28%
22	曾 飞	34010419681212****	120,000	0.25%
23	林学军	62010319580910****	110,520	0.23%
24	周建峰	15282319780707****	96,000	0.20%
25	李向忠	61010319720520****	86,000	0.18%
26	狄国银	62040219770202****	82,000	0.17%
27	俞保平	62010219621015****	60,000	0.13%
28	张晓红	51010266100****	55,620	0.12%
29	叶俊杰	43242319780202****	36,000	0.08%
30	龙丽娟	62010219720608****	36,000	0.08%
31	余 海	62010219621018****	36,000	0.08%
32	和晓登	62010319741023****	12,000	0.03%
33	程进军	62242119720211****	12,000	0.03%
34	胡爱玲	62010419680817****	12,000	0.03%
35	田 忠	62010319681229****	12,000	0.03%
36	苏勇义	62050219660415****	12,000	0.03%
37	李永平	62042278100****	12,000	0.03%
38	刘旭东	62010319740220****	12,000	0.03%
合计			48,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法人或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海默仪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海默仪器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海默仪器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窦剑文现持有发行人 14,747,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72%，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及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财务性投资人股东上海天燕、上海国民企业、郭深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投资回报的要求多于对公司的控制，故窦剑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的历次股权变动

1. 1994 年 8 月 29 日，海默仪器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海默仪器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窦剑文	270,000	54%
2	陈继革	152,500	30.5%
3	肖钦羨	77,500	15.5%
合计		500,000	100%

2. 1996 年 3 月，窦剑文将其持有海默仪器 2% 的股权转让给肖钦羨，陈继革将其持有海默仪器 0.5% 的股权转让给肖钦羨，陈继革将其持有海默仪器 8.5% 的股权转让给张立刚，陈继革将其持有海默仪器 3.5% 的股权转让给侯龙。

3. 1998年3月，海默仪器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资本50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窦剑文认缴26.8万元、肖钦羨认缴10万元、陈继革认缴2.125万元、张立刚认缴5.225万元、侯龙认缴2.25万元、王镇岗认缴1万元、万劲松认缴0.7万元、柯鹏认缴0.7万元、孟钦贤认缴0.3万元、林学军认缴0.3万元、火欣认缴0.3万元、张晓红认缴0.3万元。

4. 2000年9月，海默仪器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窦剑文无偿赠与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资本公积1,400万元和根据海默仪器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国家拨入扶持资金而形成的资本公积7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全额转增注册资本；其余2,430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窦剑文以现金认缴450万元、上海汇浦科技以现金认缴900万元、上海共同以现金认缴900万元、俞保平以现金认缴160万元、秦晓卫以现金认缴10万元、王珂以现金认缴10万元。

5. 2000年10月，柯鹏将其所持海默仪器0.27%的股权转让给侯龙。

经核查，海默仪器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的行为，已取得有权审批机关及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8日，海默仪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2,789,600	31.97%
2	上海共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3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0%
4	肖钦羨	2,983,000	7.46%
5	陈继革	1,746,625	4.37%
6	俞保平	1,600,000	4.00%
7	张立刚	1,487,575	3.72%

8	侯 龙	737,900	1.84%
9	王镇岗	157,000	0.39%
10	万劲松	109,900	0.27%
11	秦晓卫	100,000	0.25%
12	王 珂	100,000	0.25%
13	孟钦贤	47,100	0.12%
14	林学军	47,100	0.12%
15	火 欣	47,100	0.12%
16	张晓红	47,100	0.12%
合计		40,00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比例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151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甘体改函字[2000]043号”文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否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11月，因发行人股东侯龙去世，侯玥作为侯龙的法定继承人代表继承侯龙所持发行人73.79万股股份。

2. 2007年7月，肖钦羨将其持有的6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立强11万股、潘兆柏10万股、马骏10万股、曾飞10万股、孟钦贤18万股、火欣4.5万股、林学军4.5万股，秦晓卫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孟钦贤、张立强各5万股，上海汇浦产业将其持有的43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深、3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善政；公司向肖钦羨回购103万股股份、向张立刚回购20万股股份、向侯玥回购73.79万股股份。

3. 2007年11月，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36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益中，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24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深；股东“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民实业有限公司”。

4. 2008年2月，王珂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孟钦贤，窦剑文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伟、王庆志各25万股，俞保平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深，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77万股股份、65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伟、王庆志、郭深，上海国民实业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伟，公司用已回购的196.79万股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5. 2008年3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800万元。

6. 2008年12月，俞保平将其持有的138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馨心，上海共同将其持有的105.6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天燕，黄贵军将其持有的36,000股股份转让给叶俊杰，股东“苏州益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2009年3月，狄国银将其持有的5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向忠，上海国民实业将其持有的932.4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国民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剑文	14,747,520	30.72%
2	上海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24,000	19.43%
3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6,000	11.20%
4	郭 深	4,716,000	9.83%
5	陈继革	2,095,950	4.37%
6	李 伟	1,824,000	3.80%
7	张立刚	1,545,090	3.22%
8	肖钦羨	1,527,600	3.18%
9	张馨心	1,380,000	2.88%
10	王庆志	1,080,000	2.25%
11	马 骏	600,000	1.25%

12	孟钦贤	572,520	1.19%
13	张立强	432,000	0.90%
14	王镇岗	385,140	0.80%
15	潘兆柏	360,000	0.75%
16	王善政	360,000	0.75%
17	万劲松	328,620	0.68%
18	火欣	146,520	0.31%
19	张俊涛	132,000	0.28%
20	卢一欣	132,000	0.28%
21	贺公安	132,000	0.28%
22	曾飞	120,000	0.25%
23	林学军	110,520	0.23%
24	周建峰	96,000	0.20%
25	李向忠	86,000	0.18%
26	狄国银	82,000	0.17%
27	俞保平	60,000	0.13%
28	张晓红	55,620	0.12%
29	叶俊杰	36,000	0.08%
30	龙丽娟	36,000	0.08%
31	余海	36,000	0.08%
32	和晓登	12,000	0.03%
33	程进军	12,000	0.03%
34	胡爱玲	12,000	0.03%
35	田忠	12,000	0.03%
36	苏勇义	12,000	0.03%
37	李永平	12,000	0.03%
38	刘旭东	12,000	0.03%
合计		48,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甘汇管[2003]18 号文、商务部商合函[2003]64 号文，200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在阿联酋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经商务部以商合批[2004]726 号文核准，发行人对海默国际增资 49.5 万美元，总投资由 50.2 万美元增至 99.7 万美元。2007 年 11 月，海默国际在也门共和国设立了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

海默国际在海外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权益）比例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 (Haimo Technologies & Company LLC.)	阿曼马斯卡特市	服务	15 万里拉尔 (OMR)	石油设备及服务	98%
中国油服有限公司(China OilServe FZCO)	迪拜杰贝阿里	服务	50 万迪拉姆 (AED)	国际贸易	80%

注：2008 年 12 月 24 日，海默国际与自然人晏晓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默国际持有的中国油服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晏晓岚，2009 年 2 月 1 日，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海默国际的行为已经取得了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根据海默国际所在地律师事务所 HELENE MATHIEU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默国际、海默阿曼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已经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公司提供油田多相计量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五联方圆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50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1,889,481.89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67.97%; 发行人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2,402,533.77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60.95%; 发行人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4,456,691.03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85.19%; 发行人200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45,579,456.18元,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2.83%。因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过2008年年度检验,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 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1) 窦剑文, 持有发行人30.72%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国民企业, 持有发行人19.43%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3) 上海天燕, 持有发行人11.20%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4) 郭深, 持有发行人9.83%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陕西海默, 发行人持有其97%的股权。陕西海默下设一控股子公司东营海默, 陕西海默持有其60%的股权。

(2)海默国际，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海默国际在海外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权益）比例
海默科技（阿曼）有限公司 (Haimo Technologies & Company LLC.)	阿曼马斯卡特市	服务	15 万里拉尔（OMR）	石油设备及服务	98%
中国油服有限公司(China OilServe FZCO)	迪拜杰贝阿里	服务	50 万迪拉姆（AED）	国际贸易	80%

注：2008 年 12 月 24 日，海默国际与自然人晏晓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默国际持有的中国油服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晏晓岚，2009 年 2 月 1 日，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自此中国油服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共同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书》，约定上海共同向发行人临时借款 200 万元，自上海共同收到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该笔关联方往来借款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与上海共同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约定上海共同向发行人临时借款 50 万元，自上海共同收到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至归还时按实际天数计算。该笔关联方往来借款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截至 2007 年 12 月，上海共同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上海共同自 2007 年 11 月陆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共同已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约定窦剑文向公司购买其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1 号，泰生大厦商住楼 B 座 18 层 F 型、19 层 E 型之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21.5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房屋购买时原值，即每平方米 2680 元、总价人民币 86.162 万元，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款。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

（五） 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宗

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兰房(高股)产字第 42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为 5,507.50 平方米, 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张苏滩 593 号。该处房产由发行人自建。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宗

1998 年 10 月 19 日, 海默仪器与兰州规建土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建公司”)签署了《泰生大厦商品房屋买卖合同》, 海默仪器以 861,620 元预购规建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以南、贡元巷内路东侧的“泰生大厦”商住楼 B 座 18 层 F 型及 19 层 E 型之房产, 建筑面积共计 321.5 平方米。截至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海默仪器已将全部购房款支付给规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规建公司向海默仪器出售的前述两套房产未取得兰州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也未取得兰州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 该两处房产不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该两处房产为非经营性资产, 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 本所律师认为, 该两处房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兰州高新开发区新建区 3 号区面积为 4,921.5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颁发的兰国用(G)

字第 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8 月 31 日。

2. 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国内注册商标共 6 项，子公司海默国际拥有国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42 类	第 1418628 号	2000.07.07- 2010.07.06	中国
2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7 类	第 1436026 号	2000.08.21- 2010.08.20	中国
3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1438549 号	2000.08.28- 2010.08.27	中国
4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7 类	第 4437879 号	2007.09.07- 2017.09.06	中国
5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42 类	第 4437880 号	2008.08.28- 2018.08.27	中国
6	发行人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4437881 号	2007.09.07- 2017.09.06	中国
7	海默国际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54579 号	2004.12.13- 2014.12.13	阿联酋
8	海默国际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58872 号	2005.01.09- 2015.01.08	科威特
9	海默国际	 海 默® HAIMO	第 9 类	第 35215 号	2004.12.16- 2014.12.16	阿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3.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1 项，拥有美国专利 1 项、英国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96121029.X	1996.11.19	20年
2	Measuring device for the gas-liquid flow rate of multiphase fluids 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	美国专利	US6532826 B1	1999.04.01	20年
3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flow rates of individual phases of gas/liquid multiphase flow 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	英国专利	GB2361322	1999.04.01	20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2) 发行人有 3 项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多相流液体实时在线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882.1
2	气液两相分离型油井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913.3
3	大口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914.3

发行人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分别申请美国、欧洲专利，该等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可调节式导流旋流气液分离装置及分离方法	PCT 发明专利	IEM020038PCT
2	油气水三相流调整装置、油气水三相流流量测量装置、测量方法	PCT 发明专利	IEM020040PCT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机器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车床、起重机、空气包、双转子流量计、空气压缩机、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仪、焊机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2. 车辆

发行人目前拥有车牌号为甘 A37812、甘 A57700、甘 A52033、甘 A50077、甘 A59998、甘 AJ5106、甘 AA0015、甘 AA3631、甘 AB0117 的车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由发行人购买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车辆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1.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以房权证兰房（高股）产字第 420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5,507.50 平方米的房屋及兰国用（G）字第 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4,921.5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借款 1,500 万元（No62101200800002326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兰州市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以价值 860 万元的库存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借款 400 万元（No62101200800002326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六） 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向胜利石油管理局总机械厂租赁其座落于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108号的房屋作为东营海默的办公、生产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964平方米，年租金为46,976元，租赁期十年，自2001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止。

2. 陕西海默向王运邦租赁其坐落于西安市未央路凤凰新城3幢5号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4平米，月租金为2,500元，租赁期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

3.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北工大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座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A区15号楼101室作为办公研发用房，建筑面积430平方米，日租金为1.65元/建筑平方米/天（每月以30天计算），租赁期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股本及其演变。

3. 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注销了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将所持东营海默 60%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默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将东营海默 60%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东营海默股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后勤部/基建办、制造部、物管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工程设计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培训部、标准化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督、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和岗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分别为窦剑文、郭深、戴卫东、陈继革、马骏、张立强、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其中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王镇岗、黄毅淳、贺公安，其中贺公安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九名，分别为总裁窦剑文，副总裁陈继革、马骏，财务总监孟钦贤，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强，总工程师潘兆柏，质量总监万劲松，油田服务总监 Daniel Francis Sudesh Sequeira，事业部总经理卢一欣。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管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请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海默、东营海默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甘环函发[2009]63 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已经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油井多相流量计、总计量多相流量计、低产井测量装置、高性能油井测量装置、湿气流量计和撬装式油气计量装置。发行人的计量器具产品均取得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7,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兰高新管经[2009]19 号文备案；

2. 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4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兰高新管经[2009]20 号文备案；

3. 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兰高新管经[2009]22 号文备案；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孔雨泉

孙林

2010年4月21日